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吳祉霖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林福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